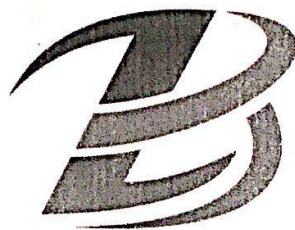


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 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20-0712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0-0712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817,770.00。

本项目分为 A、B 两个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A 包预算：1,979,835.00 元； B 包预算：1,837,935.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817,770.00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1,979,835.00 元；
B 包最高限价：1,837,935.00 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需求：（A 包）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东片区中小学夏季、秋季校服采购。（B 包）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西片区中小学夏季、秋季校服采购，具体数量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A\B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允许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要求投标人分包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

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方式：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获取（注：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售价：3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

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8689793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8525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

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

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A\B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 0100 3136 0000 0266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还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或“(标包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标包编号)投标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 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 格式为PDF, 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 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 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 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 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 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

17.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17.2 和 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

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和壹名业主采购人代表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

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9.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 9.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9.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9.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包: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

采购项目 (东片区)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单价: 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夏季校服	秋季校服	备注
1	白沙县思源实验学校	1950			
2	白沙县牙叉实验学校	1210			
3	白沙县白沙学校	609			
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海南白沙中学	2546			
5	白沙县民族中学	1569			
6	白沙县第一小学	1923			
7	白沙县牙叉镇中心学校	1186			
8	白沙县牙叉镇南叉小学	27			
9	白沙县牙叉镇港政联小学	48			
10	白沙县细水乡中心学校	304			
11	白沙县元门乡中心学校	345			
12	白沙县南开乡中心学校	264			
13	南开乡高峰小学	18			
14	合计	11999			
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 投标)		小写: 1979835.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注: 结算以学生自愿购买为准

二、具体要求

白沙县当前有中小學生約 23138 人,其中,東片區 11999 人,西片區 11139 人;本項目需由中標單位提供中小學生夏、秋季校服,具體結算以學生和家長自願購買數量為準。本次採購的 2020 學年白沙縣中小學生校服必須符合現行有效的國家、行業標準,其質量標識必須完整齊全。其中產品標準應符合 GB/T 23328-2009《機織學生服》、GB/T 22854-2009《針織學生服》、GB/T 31888-2015《中小學生校服》標準要求,安全類別必須符合 GB 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 31701-2015《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標準要求,必須對學生身體健康無任何不良影響。

中標單位必須接受白沙縣市場監管局監督檢查,在規定時間內按合同數量送達學校。先由學校對校服的款式、面里料規格、標識、數量等進行驗收;初驗合格後,再進行全覆蓋全項目在任意批次中抽取樣品(抽取樣品時須有家委會、校方人員同時在場並做好記錄),自行送法定檢驗機構檢測,檢測費用由供貨方負責。抽檢結果合格後,報教育局備案,方可分發給學生。

投標人必須根據中小學樣服尺寸提供中、小學生夏、秋季校服各 1 套樣服,第一名供應商候選人樣服不予退回將作為項目的驗收樣本。

提供樣服明細:

- 1、小學夏季校服 1 套;秋季校服 1 套;
- 2、中學夏季校服 1 套;秋季校服 1 套;
- 3、高中生夏季校服 1 套;秋季校服 1 套。
- 4、樣服的尺寸:小學-130cm,中學-160cm,高中-170cm。

面料要求:上衣採用 CVC 精梳棉,面料規格為 45x45 支,65%棉、35%涤纶。褲子採用 T/R 中長卡其,規格為 32 支 x32 支,65%的涤纶,35%的粘膠。所用材料不褪色、不縮水、不起球,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項材料。產品標準應符合 GB/T 23328-2009《機織學生服》、GB/T 22854-2009《針織學生服》、GB/T 31888-2015《中小學生校服》標準要求,安全類別必須符合 GB 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 31701-2015《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標準要求,必須對學生身體健康無任何不良影響。

款式要求:樣服款式由投標人自行設計,校服要起到修飾形體凸顯青春活潑的

气质效果，洗涤时不发生起球、掉色等现象，长裤膝盖部分要保持顺直不能有明显突出。夏装材料要透气、吸汗；秋装外套为冲锋衣材料，能防风防雨，保暖性能好；校裤要适合于运动。特殊体型学生要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给与特别订制并给予该类学生周到细致的服务。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服务期：二年。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缺的，且包含货物的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

3、在交付使用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规定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

4、中标人必须按所列的技术参数选购面料，加工工艺必须达到相关标准。采购人将会同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随时对中标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工艺、面料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暂停或返工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使用拉链的服装，拉链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供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属于服装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6、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7、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8、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不得低于项目预算的 8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包: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 采购项目 (西片区)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单价: 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夏季校服	秋季校服	备注
1	金波实验学校	1132			
2	芙蓉田学校	693			
3	卫星学校	835			
4	邦溪初级中学	629			
5	七坊中学	1569			
6	七坊镇中心学校	1186			
7	七坊镇照明小学	127			
8	七坊镇查山小学	27			
9	七坊镇雄英小学	168			
10	七坊镇东方小学	149			
11	七坊镇龙伟小学	56			
12	七坊镇尖兵小学	111			
13	七坊镇那来小学	47			
14	七坊镇打金小学	80			
15	七坊镇长龙小学教学点	90			
16	七坊镇长龙小学	108			
17	七坊镇英歌小学	90			
18	打安镇中心学校	429			
19	打安镇旺丁小学	17			
20	打安镇可程小学	10			
21	打安镇南达小学	38			
22	打安镇田表小学	54			
23	打安镇子雅小学	136			
24	打安镇牙包小学	9			
25	邦溪镇中心学校	1080			
26	青松乡中心学校	304			
27	荣邦乡中心学校	290			
28	荣邦乡岭尾小学	1			
29	龙江中心学校	709			

30	珠碧江学校	306			
31	阜龙乡律师希望小学	54			
32	白沙县阜龙乡中心学校	392			
33	白沙县大岭学校	213			
34		11139			
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小写：1837935.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注：结算以学生自愿购买为准

二、具体要求

白沙县当前有中小學生約 23138 人，其中，東片區 11999 人，西片區 11139 人；本項目需由中標單位提供中小學生夏、秋季校服，具體結算以學生和家長自願購買數量為準。本次採購的 2020 學年白沙縣中小學生校服必須符合現行有效的國家、行業標準，其質量標識必須完整齊全。其中產品標準應符合 GB/T 23328-2009《機織學生服》、GB/T 22854-2009《針織學生服》、GB/T 31888-2015《中小學生校服》標準要求，安全類別必須符合 GB 18401-2010《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 31701-2015《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標準要求，必須對學生身體健康無任何不良影響。

中標單位必須接受白沙縣市場監管局監督檢查，在規定時間內按合同數量送達學校。先由學校對校服的款式、面里料規格、標識、數量等進行驗收；初驗合格後，再進行全覆蓋全項目在任意批次中抽取樣品（抽取樣品時須有家委會、校方人員同時在場並做好記錄），自行送法定檢驗機構檢測，檢測費用由供貨方負責。抽檢結果合格後，報教育局備案，方可分發給學生。

投標人必須根據中小學樣服尺寸提供中、小學生夏、秋季校服各 1 套樣服，第一名供應商候選人樣服不予退回將作為項目的驗收樣本。

提供樣服明細：

5、小學夏季校服 1 套；秋季校服 1 套；

6、中學夏季校服 1 套；秋季校服 1 套；

7、高中生夏季校服 1 套；秋季校服 1 套。

8、樣服的尺寸：小學-130cm，中學-160cm，高中-170cm。

面料要求：上衣採用 CVC 精梳棉，面料規格為 45x45 支，65%棉、35%滌綸。褲子採

用 T/R 中长卡其，规格为 32 支 x32 支，65%的涤纶，35%的粘胶。所用材料不褪色、不缩水、不起球，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产品标准应符合 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要求，安全类别必须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必须对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

款式要求：样服款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校服要起到修饰形体凸显青春活泼的气质效果，洗涤时不发生起球、掉色等现象，长裤膝盖部分要保持顺直不能有明显突出。夏装材料要透气、吸汗；秋装外套为冲锋衣材料，能防风防雨，保暖性能好；校裤要适合于运动。特殊体型学生要照顾其生理、心理特点给与特别订制并给予该类学生周到细致的服务。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服务期：二年。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缺的，且包含货物的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

3、在交付使用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规定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

4、中标人必须按所列的技术参数选购面料，加工工艺必须达到相关标准。采购人将会同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办随时对中标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工艺、面料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暂停或返工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使用拉链的服装，拉链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供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属于服装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提供全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6、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

交货。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中标人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7、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8)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9)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70%	3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7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信用查询情况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71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表（A包）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712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技术方案 (20分)	<p>针对校服设计理念，对高中、初中、小学三个年级段学生需求的理解、设计重点、少数民族特色风格等展开描述；</p> <p>1、学生校服设计方案中突出学生特点，有较强的标识、安全作用，设计中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对学生需求和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恰到好处的得 10 分。</p> <p>2、学生校服设计方案中具有学生特点，有标识、安全作用，设计中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对学生需求和设计重点难点有理解、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良好得 6 分，</p> <p>3、学生校服设计方案一般，设计中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对文化和设计重点难点理解、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一般得 4 分。</p> <p>4、学生校服设计方案差有缺漏，缺少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欠缺对文化和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差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p>针对项目质量及实施管理，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合理分析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供货进度计划方案等。</p> <p>1、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与供货进度计划方案，符合实际，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2、质量管理方案与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较为可行，方案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内容较完整得 6 分。</p> <p>3、质量管理方案与供货进度计划方案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4.提供了相关方案，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2	样品质量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款式、质量、工艺及设计等进行综合对比，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横向对比：</p> <p>1. 从样品质量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p>	10 分

		链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2. 从裁剪、缝制、工艺精细程度、款式造型、色彩搭配，整体效果是否美观大方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2 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所设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范围广，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服务内容描述详细，服务场所设备设施齐全，售后服务合理、可行性强，服务便捷得 5 分； 2、质量保证范围较广，有设置相应的服务场所，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合理可行，服务较为便捷得 3 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欠缺操作性、可行性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4	投标人实力	1、获得商标注册证得 3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 3、省服装协会证书得 2 分	7 分
5	社会贡献	社会慈善贡献从 2017 年至今本项目公告前：投标人对社会有过捐赠校服或其它捐赠（如：对孤儿、贫困生等捐赠），每提供一份学校或教育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对学校有过捐赠过奖学金，每提供一份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分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分
6	投标人业绩	项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要点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分
7	检测报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投标人学生装检测报告情况，包含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进行评定，每个项目检测应为合格，报告中未显示成不合格的每项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查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服务 承诺	对本县各中小学校的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学生订购校服，承诺具体给予减免优惠，明确承诺范围和数量，根据承诺给予 2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9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技术、商务评分表（B包）

项目名称：白沙县 2020-2022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0-0712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技术方案	<p>针对校服设计理念，对高中、初中、小学三个年级段学生需求的理解、设计重点、少数民族特色风格等展开描述；1、学生校服设计方案中突出学生特点，有较强的标识、安全作用，设计中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对学生需求和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恰到好处的得 10 分。2、学生校服设计方案中具有学生特点，有标识、安全作用，设计中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对学生需求和设计重点难点有理解、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良好得 6 分，3、学生校服设计方案一般，设计中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对文化和设计重点难点理解、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一般得 4 分。4、学生校服设计方案差有缺漏，缺少当地少数民族特色风格，欠缺对文化和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图案、颜色和纹路搭配差得 1 分。5、不提供得 0 分。</p>	10	
	<p>针对项目质量及实施管理，从专业的角度进行合理分析并制定质量管理方案、供货进度计划方案等。1、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与供货进度计划方案，符合实际，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得 10 分。2、质量管理方案与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较为可行，方案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内容较完整得 6 分。3、质量管理方案与供货进度计划方案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4.提供了相关方案，提供的方案无实际意义内容泛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5、不提供得 0 分。</p>	10	
样品质量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款式、质量、工艺及设计等进行综合对比，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横向对比：1. 从样品质量表面</p>	10	

	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2. 从裁剪、缝制、工艺精细程度、款式造型、色彩搭配，整体效果是否美观大方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2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所设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质量保证范围广，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保障等措施服务内容描述详细，服务场所设备设施齐全，售后服务合理、可行性强，服务便捷得 5 分；2、质量保证范围较广，有设置相应的服务场所，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合理可行，服务较为便捷得 3 分；3、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欠缺操作性、可行性得 1 分；4、不提供得 0 分。	5	
投标人实力	1、获得商标注册证得 2 分；2、获得 2018 年至 2020 年重合同守信誉企业得 2 分；3、获得质量服务诚信 AAA 级企业得 1 分；4、获得国家权威检测质量合格产品得 2 分；5、中国校服指定供应商得 2 分；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 1 分，共 3 分	12	
	本公司职工获得职业人才技能证书：服装制版师高级或服装设计师高级，每个证书 2 分，最高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公司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投标人学生装检测报告情况，包含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进行评定，每个项目检测应为合格，报告中未显示或不合格的每项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查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要点	5	

	或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对本县各中小学校的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学生订购校服, 承诺具体给予减免优惠, 明确承诺范围和数量, 根据承诺给予 2 分, 需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	2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30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 总价	备注
1									
2									
..... (可进 行调整, 若无则 删除)									

注：上表中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本表仅供参考，如投标人有其他格式可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標的保证**。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8、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10、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1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成工。</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